联合国 S/RES/1686 (2006)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15 June 2006

第1686(2006)号决议

2006年6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5461次会议通过

安全理事会，

回顾以往各项有关决议，特别是2005年4月7日第1595(2005)号、2005年10月31日第1636(2005)号、2005年12月15日第1644(2005)号、2006年3月29日第1664(2006)号、2001年9月28日第1373（2001）号和2004年10月8日第1566(2004)号决议，

再次最严厉谴责2005年2月14日的恐怖爆炸以及2004年10月以来黎巴嫩境内发生的其他一切袭击，并重申必须追究所有卷入这些袭击的罪犯的责任，

审查了根据第1595(2005)号、第1636(2005)号和第1644(2005)号决议提交的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（“委员会”）的报告（S/2006/375），

赞扬委员会在困难条件下，继续出色、专业地开展工作，协助黎巴嫩当局调查这一恐怖行为的各方面，并注意到委员会关于调查已取得重大进展但尚未完成的结论，

注意到2006年5月4日黎巴嫩总理给秘书长的信（S/2006/278），信中要求从2006年6月15日起，再次延长委员会的任期，最多可延长一年，并注意到委员会对此表示同意的建议，

回顾安理会在第1644(2005)号决议中，请秘书长就黎巴嫩政府提出的扩大委员会任务范围以调查2004年10月1日以来黎巴嫩境内发生的其他恐怖袭击的要求，提出建议，

愿意继续协助黎巴嫩查明真相，并追究所有卷入这次恐怖袭击的人的责任，

1. 欢迎委员会的报告；

2. 决定将委员会的任期延长至2007年6月15日；

06-39005 (C)



3. 支持委员会打算在它认为适当时，在符合其任务规定的情况下，在黎巴嫩当局对 2004 年 10 月 1 日以来黎巴嫩境内发生的其他恐怖袭击进行调查方面，进一步扩大对黎巴嫩当局的技术援助，并请秘书长为此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支持和资源；

4. 请委员会继续每季度，或在它认为适当的其他时候，向安理会报告调查进展情况；

5.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。